

证券代码：838031

证券简称：易安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继刚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总经理潘继刚，副总经理高爱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乾，副总经理孙增政

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159,145.8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387,040.5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睿扬（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珍妮、郑凯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东睿扬（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